

5.1.3 本条适用于集中空调或供暖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控制项第 5.1.3 条与本标准 2010 版控制项第 4.2.2 条部分内容，适用范围有拓展。

建筑能源消耗情况较复杂，主要包括空调系统、照明系统、其他动力系统等。当未分项计量时，不利于统计建筑各类系统设备的能耗分布，难以发现能耗不合理之处。为此，要求采用集中冷热源的建筑，在系统设计（或既有建筑改造设计）时必须考虑使建筑内各能耗环节如冷热源、输配系统、照明、热水能耗等都能实现独立分项计量。这有助于分析建筑各项能耗水平和能耗结构是否合理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，从而有效地实施建筑节能。

居住建筑如果采用集中采暖或集中空调，会涉及用户支付采暖、空调费用问题。作为收费服务项目，用户应能自主调节室温，因此应设置室温可由用户自主调节的装置。收费与用户使用的热（冷）量有一定关联，作为收费的一个主要依据，计量用户用热（冷）量的相关测量装置和制定费用分摊的计算方法是必不可少的。因此，居住建筑还应有冷热量调节和分户计量设施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分项、分户计量记录，并现场核实。